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王惠貞
電話：03-5216121#275
電子信箱：0532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000177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17756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0年1月8日府教終字第1100004365號函辦理。

二、旨揭要點業依教育部109年12月29日召開之「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計畫檢討及未來策進事宜會議」決議，修正如下：

(一)情境式演說評判向度增加「6、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見附件p.6)

(二)「演說達人獎」獎項改為「面面俱到獎」並增加「對答如流獎」(見附件p.8)。

(三)附件8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評判遴聘原則、注意事項暨評分標準：參、各項組評分標準及注意事項二、情境式演說

(一)評分標準增加「6、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見附件第2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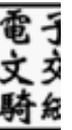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

教務處 110/01/11 15:20



1100000159

有附件



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